

#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于营村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



### (一)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

房集镇张集村(公章)

填表时间: 2023 年 3 月 7 日

土地所有权证号: 张集有(2012)第00743号

单位: 公顷、亩/人

地块序号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耕地	种植园用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小计			
地块1	1.0263	0.9517	0.2146	0.0787	2.2713	0	0	2.2713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总计	1.0263	0.9517	0.2146	0.0787	2.2713	0	0	2.2713
全村总人口 (人)	1402	全村土地面积		196.01	全村耕地 面积	36.91	人均耕地 面积	0.39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人(签字): 郭红珍 张永军

镇人民政府调查人(签字): 范志星

财政局调查人(签字): 张一成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(签字): 张永军

农业农村局调查人(签字): 张永军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(签字): 刘同波



## (二)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于营村(公章)

填表时间: 2023年3月7日

地块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使用面积(亩)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			产权人签字捺印	备注
			种类	规格	面积或数量		
地块1	房镇镇于营村 村民委员会	34.0695	青苗补偿	粮食作物	15.3945亩		地上附着物为房镇镇于营村集体所有
			水井	机井: 深20-50米	38米		
			果树	初果期	13.47亩		
			道路	砂石路面	608平方米		
			乔木	胸径5-10厘米	285株		
			畜禽舍	简易结构	83.5平方米		
			果树	幼龄期	43棵		

备注: 1.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一致时,同时填写“使用面积”和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; 2. 土地使用权人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,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栏填写“无”; 3. 涉及土地流转,只填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使用面积栏为“空”; 4. 此表为参考表格,各地根据实际情况,可按“一户一表”或“多户一表”来执行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镇人民政府调查人(签字):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(签字):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(签字):



## 关于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于营村 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情况说明

拟征收的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于营村 2.2713 公顷土地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.0263 公顷）。

由于以上土地已规划为规划建设用地，我村未对外承包，由村集体进行种植和养殖，只是雇人进行管理，土地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均为我村村委会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3年3月7日